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18 批 2021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40067	汝州市临汝镇大圣汽车厂对面院内,无名无证的黑作坊,长期对建筑设备翻新,打磨喷漆,异味难闻,噪声扰民。	汝州市	大气,噪声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无名无证的黑作坊”问题,属实。 反映的无名无证黑作坊是建筑设备临时堆放点,未取得发改、国土、环保等审批手续。 (二)反映“长期对建筑设备翻新,打磨喷漆,异味难闻,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核实,该临时堆放点距周边最近的居民区约1000米,现场无打磨、喷漆痕迹,不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7日,汝州市政府组织人员将场内所有建筑设备清理完毕,同时举一反三开展“散乱污”企业大排查,做到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4240069	平顶山市叶县建设路与许平南高速口西800米路南,裕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凯迪拉克4S店),无环评手续。	叶县	其他污染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裕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全称为平顶山裕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张集村,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经营场所租用原平顶山市神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确权场地,地类用途为商业服务用地,2017年6月投入运营,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用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及保养等业务。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第184项,汽车销售维修,属登记备案类项目。2017年2月28日,该公司在河南省环境影响管理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备案号:201741042200000002),2017年6月建成投入运营。 现场调查时,平顶山裕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配套建设有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各一座。喷漆废气处理工艺为两层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无
3	D2HA202104240068	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王庄村207国道边,汝州市富川煤业有限公司(老板田航),晚上生产、无手续、污水排在河道里,扬尘污染、噪声严重。	汝州市	水,大气,噪声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汝州市富川煤业有限公司(老板田航),无手续”问题,不属实。 汝州市富川煤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洗煤扩建项目位于小屯镇王庄村东300米,法定代表人李敬龙,2008年7月29日经汝州市发改委备案(豫平汝州能[2008]00013),2008年10月20日经平顶山市原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监表[2008]70号),2016年12月13日经汝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汝环建验[2016]59号),2020年5月16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10482750719612X001X)。 (二)反映“污水排在河道里”问题,不属实。 该公司配套建设有沉淀池、循环水池和煤泥浓缩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于2020年12月停产至今,未发现污水排入河道现象。 (三)反映“扬尘污染”问题,属实。 该公司厂区道路物料散落未及时清扫,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四)反映“晚上生产”“噪声严重”的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筛、泵、风机等机械动力设备,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对噪声进行监测。	部分属实	针对厂区散落物料容易造成扬尘污染的问题,责令企业对厂区定期进行清扫、洒水,同时加强监管,确保厂区环境卫生整洁,不起扬尘。	已办结	无
4	X2HA202104240032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文化局家属院二层红砖楼西头,西墙边有一间平房是违章建筑,制作路边小食品,污水随意排放,垃圾乱扔,气味难闻,严重污染小区环境,呼吁相关部门拆除违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新华区	住宿、餐饮、娱乐业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建筑物未取得规划、住建等审批手续,此区域已被列入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暂未实施拆除。现场调查时,房屋已闲置,未见食品制作、垃圾乱扔及污水随意排放现象。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9日,使用人已自行拆除违章建筑,并将建筑垃圾清除完毕。	已办结	无
5	X2HA202104240042	平顶山市鲁山县土门办事处所辖的山林资源惨遭破坏。2010年该县就禁止了林木的采伐计划,县招商引资数亿元食用菌种植大项目需要庞大的木材市场,因此造成了土门办事处、瓦屋、背孜等地(俗称“西北乡”)大量的林木遭到偷伐,当地林业执法部门放任不管。	鲁山县	生态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土门办事处所辖的山林资源惨遭破坏”问题,部分属实。 鲁山县西北部丘陵山区具有发展食用菌种植的明显区位优势,食用菌种植已成为该区域促进农民增收的主导产业。2019年以来,土门、瓦屋和背孜等地为助力山区群众脱贫致富,紧紧围绕鲁山县委、县政府打造“中原香菇第一县”的发展思路,以全国绿色食品(香菇)原料基地、河南省特色农产品香菇优势区创建工作为抓手,着力打造食用菌产业集群,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目前仍处于农户种植状态。 在发展食用菌种植过程中,部分农户私采林木,对此鲁山县政府采取招聘专职护林员、在瓦屋娄子河村高速公路路口派驻林业稽查队等方式保林护林。2020年以来,在土门、瓦屋和背孜等地查处滥伐天然林木柞树案件5起,非法收购天然林木柞树案件11起,共计罚款6.7万元,没收违法收购木材50.1175立方米。 (二)反映“县招商引资数亿元的食用菌种植大项目需要庞大的木材市场”问题,部分属实。 土门办事处、瓦屋镇、背孜乡三地现有食用菌种植全部是鲁山县的扶贫项目,利用扶贫资金建设农户种植大棚。但由于群众脱贫意愿强烈,据统计,2019年以来,土门办事处、瓦屋镇、背孜乡三地种植食用菌460余万袋,需用原材料锯末15000余吨,所用原材料全部来源于修枝抚育废木料(2019年以来全县县枝抚育33.04万亩,其中三地9.087万亩)和林业部门下达的林木采伐计划供应(采伐计划3000余立方米),不足部分从外地调运。故三地没有招商引资数亿元食用菌种植大项目。 (三)反映“当地林业执法部门放任不管”问题,不属实。 鲁山县林业局作为林业管理主管部门,积极发挥监管职能。为加强林木管理,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天然林管理。一是以县政府名义发布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的通告,宣传天然林商业禁伐规定。二是对全县1500名护林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强化护林员管理职责,把管护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三是具林业局实行“月零报告”制度,强化乡镇属地管理职责。四是以在瓦屋镇娄子河村高速公路路口派驻林业稽查队等方式,不断加大保林护林工作力度。五是严查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林木以及利用无合法来源的木材经营加工、种植食用菌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同时鲁山县林业局采取有力措施支持食用菌种植。一是依法许可柞类林木采伐。2019年以来,用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共批准柞类林木采伐3000余立方米,严格控制木材外运,支持食用菌产业发展。二是实施森林抚育工程,为食用菌发展提供一定的原料保障。2019年以来,全县共实施森林抚育33.04万亩,其中,背孜、土门、瓦屋共实施9.087万亩,为全县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原料保障。通过严厉监管,背孜、土门、瓦屋三地没有发生山林资源惨遭破坏现象。	部分属实	(一)开展日常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对护林员和群众进行培训,提高生态保护意识。 (二)加强领导,进一步加大林业资源管护力度,在食用菌种植期联合公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严厉打击私砍滥伐行为,预防林业资源遭破坏。 (三)建立网格化管理模式,明确责任区域,开展日常巡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已办结	无
6	D2HA202104240023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207国道西边山上,永顺公司在此挖山采石,满山挖的都是大坑,破坏生态环境;运输石头的车辆经过,尘土飞扬;大营镇南河,每到夏天臭气熏天,沿河的洗煤厂向河内排放污水。	宝丰县	生态,水,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207国道西边山上,永顺公司在此挖山采石,满山挖的都是大坑,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永顺公司全称为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位于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目前正在开采3个采坑,分别为铝土矿1号露天采场、V-4矿体、水泥灰岩矿。2003年3月取得河南省原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0310183),有效期限:2003年3月至2013年3月,开采矿种为铝土矿、高铝粘土矿,矿区面积10.8874km ² ,2013年5月延续采矿证(证号:C4100002011073220115917)有效期限:2013年3月至2023年5月,开采矿种为铝土矿、高铝粘土矿,矿区面积10.7182km ² ;2014年4月增加水泥灰岩矿种,取得河南省原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1073220115917),有效期限:2014年4月至2023年5月,开采矿种为铝土矿、高铝粘土矿、水泥灰岩矿,矿区面积10.7182km ² 。 该公司铝土矿于2003年2月25日经平顶山市原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监表[2003]9号),2003年至2015年受铝土矿销售市场影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6年开采铝土矿7号采场(V-4矿体),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通过平顶山市原环境保护局备案(平环然备[2016]15号);2019年铝土矿1号采场开工,2019年12月5日出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并公示(铝土矿、高铝粘土矿范围),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水泥灰岩矿通过平顶山市原环境保护局备案(平环然备[2016]2号)。 2019年10月1日,铝土矿1号采场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19]XDLC303,有效期2019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2020年1月20日,V-4矿体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20]XDLC302Y,有效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2021年4月21日,水泥灰岩矿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21]XDLC301,有效期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2019年7月重新编制《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铝土矿、高铝粘土矿、水泥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关于“满山挖的都是大坑”问题,该公司正在开采3个采坑,矿区内还有历史遗留民采坑。目前,该公司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修复方案,对3个现有采坑和部分民采坑进行综合整治。 (二)反映“运输石头的车辆经过,尘土飞扬”问题,部分属实。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进出矿区道路已硬化,建设有车辆冲洗装置,配备洒水车,物料运输中偶有道路扬尘;矿区临时生产道路采用碎石硬化,运输车辆经过有扬尘现象。 (三)反映“大营镇南河每到夏天臭气熏天的问题”,属实。 反映大营镇南河实为净汤河大营镇区段,沿线铺设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存在管道破损,部分生活污水汇入河道,导致水体富营养化,产生异味。 (四)反映“沿河的洗煤厂向河内排放污水”问题,不属实。 反映沿河洗煤厂为宝丰县江水实业有限公司(原宝丰县太红洗煤厂),年加工70万吨精煤生产线项目,于2012年1月10日通过平顶山市原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然表[2012]3号),2015年9月18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平环然验[2015]17号),2020年4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10421MA3XB3BY17T001W)。生产工艺为跳汰+浮选,配套建设有废水闭路循环系统。 该公司处于间歇生产状态,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系统运行正常,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粪污水经化粪池沉淀用于农田施肥。经现场勘查,洗煤厂距河道约230米,厂区西侧的雨水排口为干涸状态,未发现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一)明确专人负责道路保洁降尘,加大清扫洒水频次,确保矿区道路无扬尘。 (二)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净汤河大营镇区段污水管网修复整治工作。	已办结	无